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**(■結報)

（108年12 月10日15時15分許，第1次通報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8 年12月10日 |
| 新聞議題 | 影／驚悚！高雄女工清點木材 束帶突斷木材落下壓死她 |
| 新聞來源 | 聯合報(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0/4217870?utm\_source=linemobile&utm\_medium=share) |
| 填報單位 | 業務單位：綜合行業科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潘科長玉峯，07-7336959\*501 |
| 處理情形 | **一、災情摘要：**  (一)災害事業單位名稱：踴隆企業有限公司  (二)時間及地點：108年12月10日15時15分，高雄市大寮區會結二路326巷37號  (三)災害場所現況：(依災害類型、原因及現場情況，適時查明)  屬經審查、檢查之危險性工作場所：■否。□是：□甲類□乙類□丙類□丁類  設置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/設備：■否。□是：□危險性機械/設備：高壓特\_  管制性化學品：■無。□有：\_\_\_\_  一定數量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：■無。□有：\_\_\_\_  (四)傷亡情形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罹災者姓名(#) | 死亡 | 受傷情形(\*) | 投保情形(※) | 備註 | | 范平翠 | V |  | 1 |  |   #註明1外籍勞工2原住民   *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或燙傷程度等   ※註明1勞保2農保3無投保4待查（補充說明： ）  (五)災害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 108年12月10日15時15分許，踴隆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范平翠於從事木材清點作業時，在堆置高度約2.4公尺木材旁，發生因木材第四層綑綁束帶斷裂而飛落致該員遭壓傷致死  **二、災害初步原因分析**  雇主對於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 **三、現場處理及應變措施：**  (一)罹災家屬慰撫情形：已轉請勞工局FAP個管員進行慰助事宜。  (二)現場處理及責任追究：依法就肇災場所勒令停工，實施調查後，論處雇主防災責任。  (三)應變處理情形：本處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實施勞動檢查。  **四、防災及工安因應措施：**  (一)過去已採取之防災作為：本事業單位未曾實施勞動檢查。  (二)防災具體措施：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 (三)其他消防、建築等主管機關主管權責：本案由本府警察局鑑識小組鑑定中。 |
| 擬辦 | ■擬不發新聞稿 □擬發新聞稿 □擬召開記者 ■結報(警方現場封鎖調查中)  擬辦說明： |
| 承辦單位會辦單位決 行 | |

備註：

1.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。

2.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傳送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外，另以電話或成立通訊群組方式，告知該中心主任及副主任，俾各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。

3.災情單純之災害結報時間不宜超過2天，災情複雜者，亦不宜超過3天。